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

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BEST)

教育部

112年3月31日



報告大綱

- 一 計畫願景及目標
- 二 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執行現況
- 三 執行檢討與精進策略
- 四 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計畫說明
- 五 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績效目標
- 六 計畫撰寫相關事項
- 七 第二階段工作期程規劃



一、計畫願景、策略及目標(1/3)



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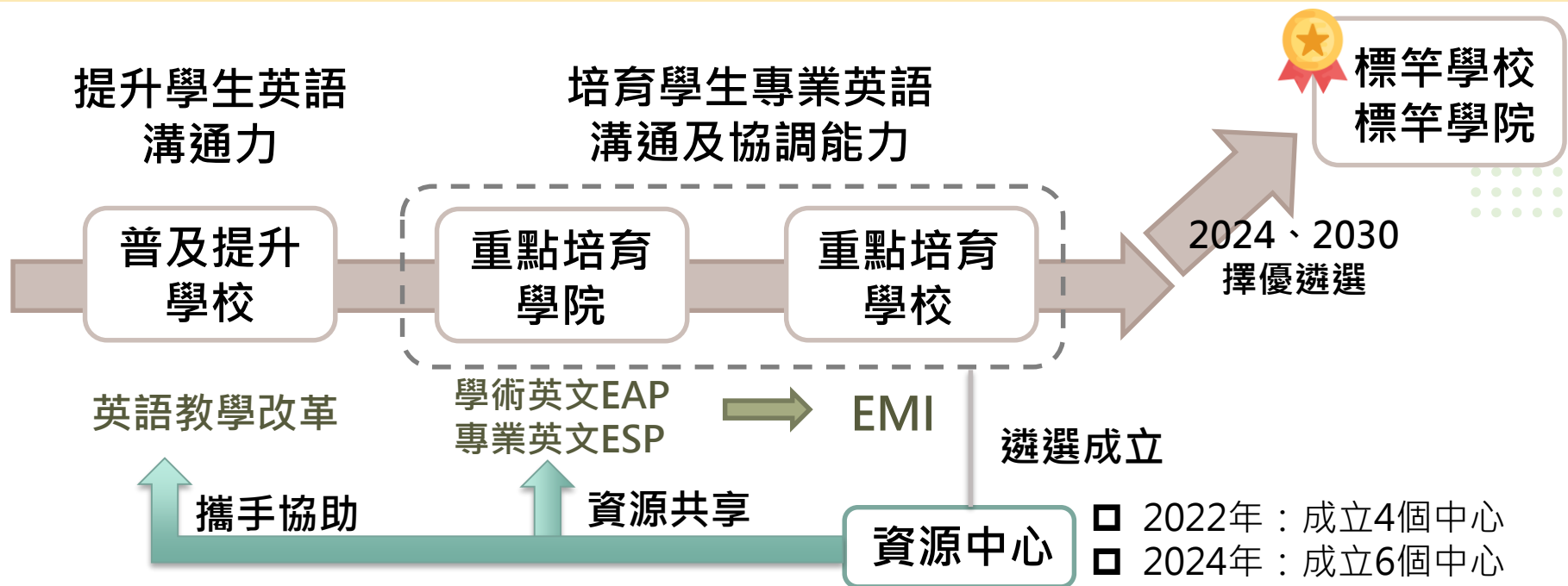
1. **厚植國人英語力**：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
2. **提升國家競爭力**：提高人才國際移動力及產業競爭力



大學推動願景：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

1. **重點培育**：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2. **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3. **擴增雙語人力**：擴增師資並強化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教學能量
4.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攜手精進及標竿學習，強化計畫資源及擴散效益

一、計畫願景、策略及目標(2/3)



普及提升KPI

- 2024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30%以上；至少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1門EMI課程
- 2030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80%以上；至少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2門EMI課程

重點培育KPI

- 2024年：至少25%學生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至少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
- 2030年：至少50%學生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至少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



擴增雙語師資

- 2024年：累計新聘200名
- 2030年：累計新聘500名



委託LTTC開發培力英檢 (BESTEP)

一、計畫願景、策略及目標(3/3)



執行校數/中心數目標

工作項目		至2022執行情形	2023目標值	2024目標值	2030目標值
學校型 (校數)	標竿	-	-	3	6
	重點	4	4+n	-	-
	合計	4	-	-	-
學院型 (學院數、各校1-3個學院)	標竿	-	-	18	30
	重點	41	41+n	-	-
	合計	41	-	-	-
普及提升學校		37	37+n	-	-
教學資源中心		4	4	6	6
前瞻經費投入		9.79億元 (2021-2022)	10.6億元	10.8億元 總計投入 31.19億元	

二、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執行現況(1/6)



核定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2年總計補助**11億7,496萬元**

1.重點培育

- 4所重點培育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 41個重點培育學院：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11個學院
社會科學(含商管)領域22個學院
生物及醫農科學領域6個學院
人文及藝術領域2個學院

3.擴增雙語教學人才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本部已核配32名國立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員額，學校另應配合提撥相應員額。

2.普及提升

- 37所普及提升學校：
24所大學校院
13所科技大學

4.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中山、成大、臺師大及臺大分別成立4所EMI教學資源中心
- 提供夥伴學校教師EMI教學協助或訓練

二、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執行現況(2/6)



補助現況

- 重點培育學校：每校平均約6,250萬元/年 (5400萬元-7500萬元)
- 重點培育學院：每學院平均約600萬元/年(300萬元-1000萬元)
- 普及提升學校：每校平均約300萬元/年(100萬元-350萬元)



經費使用範圍

● 依據「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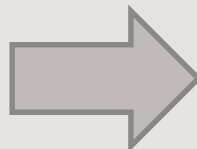
- | | |
|---|--------------------------------|
| 1. 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薪資。 | 4. 教師及教學助理 (TA) 培訓。 |
| 2. 編制內教師本職薪俸以外之經費 (含彈性薪資) 。 | 5. 課程教材開發 (含線上課程模組) 。 |
| 3. 教學指導員 (mentor) 、教學助理 (TA) 人才或相關行政人員、助理等薪資、鐘點費、津貼或獎助學金、工讀金。 | 6.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
| 4. 教師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相關費用。 | 7. 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 |
| | 8. 辦理國內外雙語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
| | 9. 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 |
| | 10. 其他推動建置學校雙語教學環境所需之經費。 |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3項前提1共識

- 前提-
- ✓ 學生有選擇
 - ✓ 教師有支持
 - ✓ 學校有準備



- 共識-
- ✓ 參與師生須有共識，
穩紮穩打

十年磨一劍

在2030年前以穩健永續的方式來推動雙語計畫，避免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

二、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執行現況(4/6)

學校準備 E M I 時須注意事項



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EMI課程

原則

1. 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EMI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EMI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CEFR B2以上為原則)。
2. 系所開設EMI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1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EMI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例外

3. 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EMI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學校準備 EMI 時須注意事項



提供教師支持系統，以協助投入EMI課程

增能

1. 學校應主動提供EMI課程教師充分教學支持措施，如教學培訓、教師社群、EMI教學助理等機制，但應避免強迫教師開設EMI課程或強制各系所均須開設EMI課程。
2. 學校開設EMI課程應以強化對現有教師增能培育為優先。

聘任

3. 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
4. 如為非英語之語言系所(如中文系、日文系、歐洲語文學系等)以全英教學作為教師聘任條件須有強烈必要理由。

二、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執行現況(6/6)

學校準備 E M I 時須注意事項



善用培力英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1. 學校若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應先提供英語學習的完善教學與輔導機制，且不宜僅有單一英檢供學生選擇。
2. 本部提供培力英檢作為選項：
 - 1) 本部補助LTTC研發大專校院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檢測—「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預定於2023年9月正式施測說寫測驗，2023年12月正式施測聽說讀寫4項能力檢測。
 - 2)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所屬學生將列為優先施測對象，測驗費用將由本部補助，請學校屆時配合辦理。

三、執行檢討與精進策略



檢討

重點培育學校 / 學院

1. 宜再強化學生學術/專業英語能力以利銜接進入EMI
2. 重點培育學院須強化校級參與，包括學校在軟硬體及人事、經費、法規及管理機制的協助
3. 計畫參與系所應參採學測英語成績以避免外界疑慮
4.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SE)合作引進EMI教學支持團隊之成功模式可擴大推廣

普及提升學校

1. 宜注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重視說寫能力之提升
2. 宜將普及提升學校與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合作之推動積極性納入參考



精進策略

1. 引導學校推動EAP、ESP以利銜接EMI；並輔導學校或學院成立寫作中心
2. 將補助重點培育學院校級經費，推動校級法規制度、跨院課程與擴散推廣
3. 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語科變動情形納入審查重點
4. 擴大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EMI教學支持團隊與學校/學院合作

1. 引導學校推動英文教學法及大一英文課程之改革
2. 鼓勵學校與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合作，並納入普及提升學校審查之參考

- 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及4月9日（星期日）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 議程：
 - 【政策與願景】：教育部說明政策現況與構想、臺大說明學校願景與雙語計畫執行
 - 【校長論壇】：邀請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校長分享雙語計畫願景、推動情形及帶來的改變。
 - 【專題演講】：
 - 課程與教學：英語課程建置與優化、學生支持與輔導
 - 教師增能：教師社群經營、雙語課室經營策略
 - 【資源中心座談】：資源中心任務與功能
- 報名時間：**延長至112年4月3日中午12時**



增修項目—重點培育學校 / 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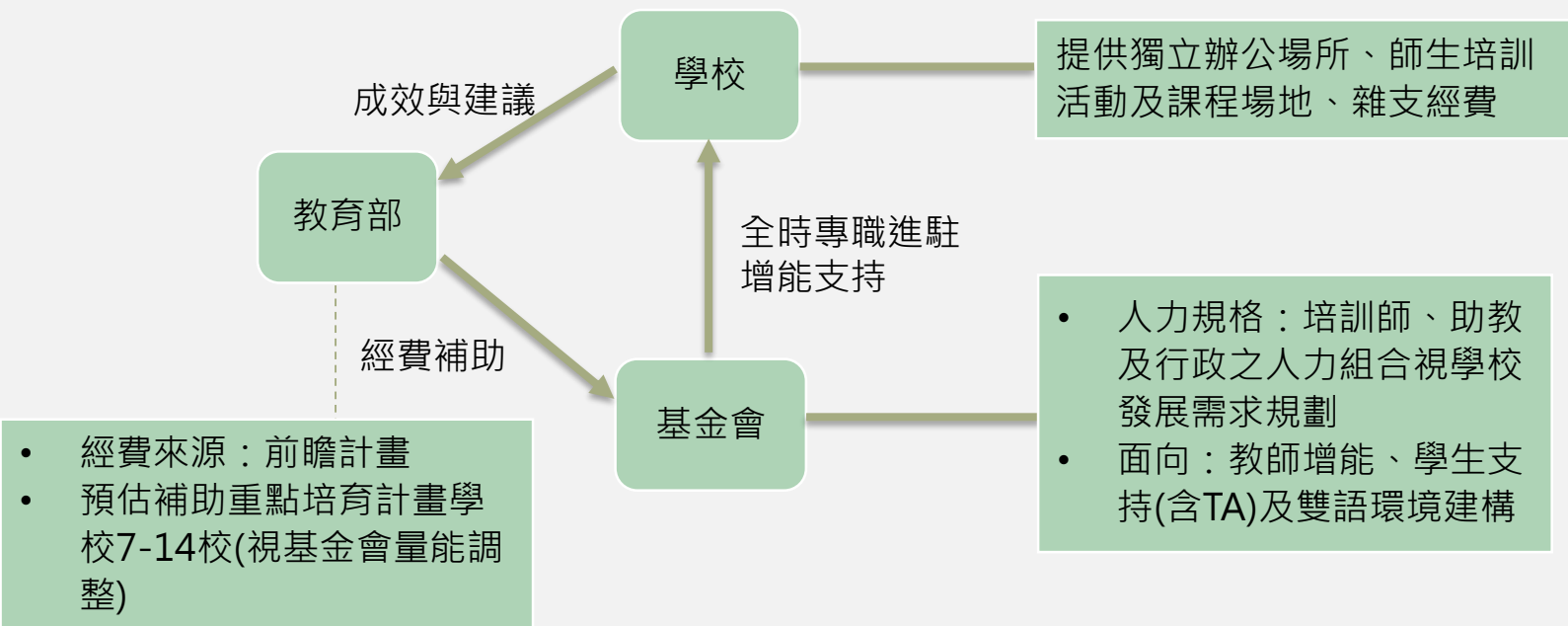
- 1. 推動EAP、ESP及寫作中心輔導機制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以利銜接EMI：**
 - 為引導大學推動EAP及ESP以銜接修習EMI課程，增列學校自訂學生修習EAP、ESP課程情形之績效指標。
 - 輔導學校或學院成立寫作中心(Writing Center)，辦理提升師生學術寫作知能之工作坊及一對一專業諮詢等，並提供學生撰寫短文或論文的指導等教學輔導措施。
- 2. 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語科情形納入審查重點**
 - 重點培育學學校/學院之申請學校須於計畫中明列計畫參與學系參採學測英文科情形，並列為審查重點。
- 3. 強化重點培育學院之校級支持系統：**
 - 為促進校級制度、法令等支持系統之建立與參與，經費補助方式除核給學院經費外，將於核定時外加學校層級補助經費。
 - 校級經費係用於推動跨院整合之EAP及ESP課程、EMI教師培訓、教師社群、EMI TA培訓等機制，並有利於後續推廣至非雙語計畫學院。



增修項目一重點培育學校 / 學院

4. 本部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EMI教學支持團隊與重點培育學校/學院合作

- 1) 執行期程：112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採1+2期程辦理，先執行1年後，再由本部及FSE視各校執行情形評估是否支持繼續合作。
- 2) 執行方式：
 - 本部核定112學年度雙語計畫學校後，依據FSE所提供的EMI教學支持團隊之人力規模，決定具支持團隊申請資格之學校及校數。
 - 通知具申請資格學校撰寫附冊，學校得依其意願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 附冊將由FSE審查。





增修項目一普及提升學校

1. 引導學校推動英語教學法及大一英語課程改革，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優先
 - 為引導學校注重學生英語能力之提升，增加學校自訂英文教學法或課程改革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請學校應強調說、寫能力之改善。
2. 補助學校建立與資源中心合作機制
 - 藉由與資源中心合作之模式，協助普及提升學校推動雙語計畫。
 - 鼓勵普及提升學校與資源中心洽談合作，建議合作面向：
 - 教師增能培訓
 - 大一英文課程提升之推動機制
 - 普及提升學校申請書將提供學校與資源中心合作情形調查表，申請學校填列後報部，納入本部審查普及提升學校申請書之參考。



申請資格—重點培育學校

- 學生5,000人以上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
- 於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辦理3個以上重點培育學院者。



申請資格—重點培育學院(專業領域學院精進)

- 學生200人以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
- 且於第一階段(110-111學年度)辦理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 ✓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產業)或高度使用英文之產業(如觀光、會展、傳播等產業)，或所屬領域獲深耕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 ✓ 該學院招收之本國學生比例達50%以上。



申請資格—重點培育學院(國際學院認證)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於第一階段辦理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或普及提升學校，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 名稱為國際學院，設有英文學位學程或採全英語授課，並可招收國際學生或本國學生



申請資格—普及提升學校

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惟未符合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之學校，可提出全校性普及提升之規劃，並得採部分學院或部分系所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



規劃內涵—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 組織面：組織發展策略、品保機制、專責推動 **ESP、EAP、EMI**教學與訓練單位及所需資源。
 - 提供 **EMI**培訓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
 - 引進 **Mentor**提供本國教師 **EMI**指導。
 - 逐步培訓本國教師成為 **Mentor**支持系所開設 **EMI**課程。
 - 引進及培訓足夠的 **TA**支持 **EMI**課程。
 - 協助教師與英、美大學教師合作共同授課
 - 結合校內英語教學單位與各學院需求，推動大學英語課程 **EAP/ESP**化，**並設立提供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所需服務之單位，如寫作中心。**
- 教師面：
 - **新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並應以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為主。
 - **對現任及新聘系所專業師資**之教師增能及支持措施規劃包括培訓機制、促進教師參與培訓之激勵措施及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規劃內涵—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 學生面：招生重點、不同領域學生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評量與分級逐步提升策略、定期蒐集學生學習回饋、鼓勵與引導機制(如畢業證書提供學生選擇加註修習EMI學分情形)。
- 課程面：開設EAP、ESP課程規劃、開設EMI課程規劃(含須中、英文課程對開時之情形及機制)、輔導人數安排、評量或檢核機制等；研發線上課程。
- 環境面：學校或學院之EAP、ESP、EMI課程及學生學習支持及支援系統建置軟體設施。
-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面：參與資源中心活動以及與資源中心合作情形
- 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面：評估 5年所需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並有相關管考及永續推動之規劃。



規劃內涵—重點培育學校/學院

延聘國際教學人才

- 國立大學可另申請員額，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並應以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為主。
- 惟學校應相對提撥員額須於既有系所員額外加，不得以既有系所之員額替代。
- 國立大學應依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需求填列申請表件。
- 每校每一年度至多申請5名員額，第二階段以每校3年不超過15名申請員額為限。

FSE提供EMI教學支持團隊

- EMI教學支持團隊之規劃，將以雙語計畫之獨立附冊方式撰寫與審查。
- 合作面向之規劃包括：
 - 教師增能：如辦理EMI教學增能工作坊、EMI教學諮詢、觀課、教師社群等。
 - 學生支持：如課程TA培訓、輔導學校成立學術寫作中心、辦理學生活動或英語工作坊，或其他提供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所需服務之單位。
 - 雙語環境建構：其他提升師生EMI教學與學習能力措施。



計畫規劃內涵—普及提升學校

- 說明建立校內教師及學生英語能力提升之支持系統及資源之進程，包括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面向，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規劃。
- 學校應配合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機制，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
- 建議學校與資源中心洽談合作機制，合作面向如下：
 - 教師增能培訓
 - 大一英文課程提升之推動機制



績效目標設定—重點培育學校

-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組織：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 教師
 - 對教師提供充分增能及支持（如EMI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教師增能後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等。
- 課程：訂有具體EAP、ESP、EMI課程評量及輔導機制。

五、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績效目標(2/5)



績效目標設定—重點培育學校

- 學生
 - 對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EMI課程（如前測、EAP及ESP課程，協助提升至B2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本國學生修習EAP及ESP課程之比例目標，且逐年提升。
 -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B2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EMI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EMI課程。
 - 鼓勵學生修習EMI之機制。
- 資源共享
 - 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教學諮詢、TA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提供全國共享EMI線上模組課程（每年至少5門）。
 - 資源中心執行成效(非資源中心免填)
- 其他特色



績效目標設定—重點培育學院

-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組織：設有校級整合協調機制及學院專責EAP、ESP、EMI推動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 教師：
 - 對教師提供充分增能及支持（如EMI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教師增能後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等。
- 課程：訂有具體EAP、ESP、EMI課程評量及輔導機制

五、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績效目標(4/5)



績效目標設定—重點培育學院

- 學生
 - 對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EMI課程（如前測、EAP及ESAP課程，協助提升至B2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本國學生修習EAP及ESP課程之比例目標，且逐年提升。
 -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B2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EMI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EMI課程。
 - 鼓勵學生修習EMI之機制。
- 資源共享
 - 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教學諮詢、TA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提供校內或校外共享EMI線上模組課程（每年至少5門）。
 - 與資源中心合作成效
- 其他特色。

五、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績效目標(5/5)



績效目標設定—普及提升學校

- 學生修讀EMI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年至少5%大二學生及碩一學生修習1門EMI課程；2030年至少10%大二學生及碩一學生修習2門EMI課程。
-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2024年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30%、2030年達80%以上。
- 學校進行英文教學法或課程改革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特別著重說、寫能力)等。
-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EMI、EAP、ESP課程
- 與資源中心合作成效
- 其他特色

六、計畫撰寫相關事項(1/3)



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第一階段學校類型	第二階段計畫申請件數
重點培育學校	得併同全校型計畫同時提報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倘全校型計畫未通過，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
辦理3件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之學校	得申請全校型計畫及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倘全校型計畫未通過，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
辦理1-2件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之學校	得申請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或至多2個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同時通過，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
普及提升學校	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或至多2個重點培育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同時通過，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
非雙語計畫學校	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六、計畫撰寫相關事項(2/3)



● 重點培育計畫

學校類型	繳交文件
原計畫辦理學校/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111學年度之自評報告(英文)2. 110-114學年度之計畫書(英文)3. 2面A4計畫摘要(中文)4. 2面A4成果摘要(中文)5. 學校基本現況表(中文)6. 績效指標表(中文)7. 需請增員額之國立大學另填需求表(中文)
新申辦計畫學校/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114學年度之計畫書(英文)(110-111學年度請撰寫學校實際情形、112-114學年度撰寫未來規劃)2. 2面A4計畫摘要(中文)3. 學校基本現況表(中文)4. 績效指標表(中文)5. 需請增員額之國立大學另填需求表(中文)

□ 計畫繳交期限：112年6月2日

六、計畫撰寫相關事項(3/3)



● 普及提升計畫

學校類型	繳交文件
原計畫辦理學校	1. 110-111學年度之自評報告(中文) 2. 110-114學年度之計畫書(中文)
新申辦計畫學校	1. 110-114學年度之計畫書(中文)(110-111學年度請撰寫學校實際情形、112-114學年度撰寫未來規劃)

□ 計畫繳交期限：112年6月30日

● 計畫書格式

- 計畫書格式預定於4月中旬前函知大專校院

七、第二階段工作期程規劃



期程	辦理事項
3月31日	辦理計畫說明會
4月8日至9日	辦理雙語計畫研討會
4月中旬	函送大專校院計畫及計畫書格式
6月2日 6月30日	重點培育學校/學院提報申請計畫 普及提升學校提報申請計畫
6月-8月	計畫書審查及核定
8月底前	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7月至8月	學術交流基金會審查合作學校計畫
9月	EMI教學支援團隊執行

簡報結束

